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

被告 葉文銘即藝川汽車鈹金烤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3,3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則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按月繳付。兩造並約定遲延繳納時，遲延利息改按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3.5%機動計算，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8月28日起即未繳付本息，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533,3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1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7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9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並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  
10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  
13 約（一般借戶專用）、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授信約定  
14 書、保證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及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  
15 件為證，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參酌民事訴訟法  
17 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對原告之主張為自  
18 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9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  
20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瑄禮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林希潔

30 附表：（新臺幣）

31

編號	積欠本金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續上頁)

01

1	26,676元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1%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506,676元		
合計	533,352元		